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澄清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中  
期業績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所界  
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應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止(而不是公告所載的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  
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止)。因此，本公司將自二零  
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舖，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  
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入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二零一七年：0.034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非執  
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  
詹華強博士。